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3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184,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3,111,5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08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本次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5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50.1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1,150.10	720.59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150.10	720.59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0.10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 720.59 万元。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205,9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205,9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

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205,9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0265 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205,9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查阅了万里马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后认为，万里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0265 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万里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